

第四條附表

自有農地被徵收繼續參加農保名冊

農會保險證號：

戶籍所在地基層農會名稱：

民國 年 月 日填表

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農地徵收公告文號/目的主管機關許可文件號碼	續保期間(註)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屬65/15繼續加保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屬65/15繼續加保者， 續保期間：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屬65/15繼續加保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屬65/15繼續加保者， 續保期間：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屬65/15繼續加保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屬65/15繼續加保者， 續保期間：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屬65/15繼續加保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屬65/15繼續加保者， 續保期間：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屬65/15繼續加保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屬65/15繼續加保者， 續保期間：

註：續保期間應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7條第1項第4款及本辦法第3條、第7條規定認定。「65/15」指農保被保險人於自有農地徵收公告期滿第16日或協議價購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時，年滿65歲且加保年資累計達15年以上。

負責人 (私章)

農會圖記

經辦人 (私章)